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五十一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不善納息第一之六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三》釋論範圍

問：何故名善、不善、無記？

答：若法，巧便所持，能招愛果，性安隱，故名「**善**」。

巧便所持者→顯道諦。

能招愛果者→顯苦、集諦少分，即有漏善。

性安隱者→顯滅諦。

若法，非巧便所持，能招不愛果，性不安隱，故名「**不善**」。此總顯苦、集諦少分，即諸惡法。

若法，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「**無記**」。

復次，若法能招可愛果、樂受果，故名善；若法能招不愛果、苦受果，故名不善；若法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復次，若法能引可愛有芽及解脫芽，故名善；若法能引非愛有芽，故名不善；若法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復次，若法能令生善趣，故名善；若法能令生惡趣，故名不善；若法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復次，若法墮還滅品、性輕昇，故名善；若法墮流轉品、性沈重，故名不善；若法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霧尊者言：由四事故，名善。一、自性故。二、相應故。三、等起故。

四、勝義故。

自性故者→謂：自性善。有說：是慚、愧。

有說：是三善根。

相應故者→謂：相應善，即彼相應心、心所法。

等起故者→謂：等起善，即彼所起身、語二業、不相應行。

勝義故者→謂：勝義善，即是涅槃安隱，故名善。

分別論者亦作是說：自性善，謂：智。

相應善，謂：識。

等起善，謂：身、語業。

勝義善，謂：涅槃。

由四事故，名不善：一、自性故。二、相應故。三、等起故。

四、勝義故。

自性故者→謂：自性不善。有說：是無慚、無愧。

有說：是三不善根。

相應故者→謂：相應不善，即彼相應心、心所法。

等起故者→謂：等起不善，即彼所起身、語二業、不相應行。

勝義故者→謂：勝義不善，即是生死不安隱，故名不善。

分別論者亦作是說：自性不善，謂：癡。

相應不善，謂：識。

等起不善，謂：身、語業。

勝義不善，謂：生死。

脇尊者言：若法，是如理作意，自性與如理作意-相應，從如理作意-等起，是如理作意-等流、離繫果，故名善。

若法，是非理作意，自性與非理作意-相應，從非理作意-等起，是非理作意-等流果，故名不善。

若法，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復次，若法，是慚愧，自性與慚、愧-相應，從慚、愧-等起，是慚愧-等流、離繫果，故名善。

若法，是無慚、無愧，自性與無慚、無愧-相應，從無慚、無愧-等起，是無慚、無愧-等流果，故名不善。

若法，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復次，若法，是三善根，自性與三善根-相應，從三善根-等起，是三善根-等流、離繫果，故名善。

若法，是三不善根，自性與三不善根-相應，從三不善根-等起，是三不善根-等流果，故名不善。

若法，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復次，若法，是信等五根，自性與信等五根-相應，從信等五根-等起，是信等五根-等流、離繫果，故名善。

若法，是五蓋，自性與五蓋-相應，從五蓋-等起，是五蓋-等流果，故名不善。

若法，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《集異門》說：「何故名善？」

答：由此能引可愛、可憇、可樂、悅意、如意果，故名善，此顯等流果。

復次，由此能招可愛、可喜、可樂、悅意、如意異熟，故名善，此顯異熟果。

「何故名不善？」

答：由此能引不可愛、不可憇、不可樂、不悅意、不如意果，故名不善，此顯等流果。

復次，由此能招不可愛、不可憇、不可樂、不悅意、不如意異熟，故名不善，此顯異熟果。

若法，與彼二種相違，故名無記。

問：世尊定記，苦真是苦，集真是集，滅真是滅，道真是道。一切法者，謂：十二處，如是諸法，世尊顯說、施設、開示，如何可立為無記耶？

答：非為不說，故名無記。然！諸善法，佛記為善；諸不善法，記為不善；若法不可記善、不善，說為無記。

復次，佛記善法有可愛果，記不善法有非愛果，若法無彼二果可記，說為無記。

復次，由二事故，善法可記。一、由自性。二、由異熟，不善亦爾！

無記雖有自性可記，而無異熟，故名無記；或有不說，故名無記。如諸經中應捨置記，四種記論，《雜蘊》已說。

三結…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幾有異熟？幾無異熟？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

謂或有執～離思，無異熟因；離受，無異熟果，如譬喻者。

為止彼意，顯～**異熟因及異熟果，俱通五蘊**。

或復有執～諸異熟因、果，若熟已，因-體便無。如飲光部，**彼作是說**：

「諸異熟因、果，未熟位，其體猶有；果若熟已，其體便無。」

如外種子，芽未生位，其體猶有；牙若生已，其體便無。」

為遮彼意，顯～**異熟因、果，已熟位，其體猶有**。

或復有執～善、不善業，無異熟果，如諸外道。

為破彼義，顯～**善、惡業，有異熟果**。

為止此等種種異執，顯己所宗，故作斯論。

復次，勿為止他，顯示己義，但為**開發**諸法實性，令生正解，故作斯論。

答：**諸不善，有異熟；諸無記，無異熟**。此廣分別，應准前門。

問：有異熟者，義何謂耶？為與自異熟法**俱**，名有異熟？為與他異熟法**俱**，名有異熟？設爾！何失？

若與自異熟法**俱**，名有異熟，則因果**應並**。《伽他》所說，復云何通？

如說：「**作惡不即受，非如乳成酪，猶灰覆火上，愚蹈久方燒**。」

有薩闍草，磨置乳中，即便成酪，業果不爾！如灰覆火，愚夫輕蹈，初雖不覺，後便被燒，作惡亦爾！因時雖樂，至果熟時，有惡趣苦。

若與他異熟法**俱**，名有異熟，則應聖道亦有異熟，與他異熟俱時起故！

答：自異熟俱，名有異熟。

問：若爾！因果**應並**，《伽他》所說，復云何通？

答：俱，有二種：一者、有俱。二者、並俱。

有俱者→如有因、有果、有所緣、有異熟。

 有因、有果者→如因謝已，百俱胝劫果-乃現前，相去雖遠，而後名有因、前名有果。

有所緣者→如人住此，觀日月輪，發生眼識，此彼相去雖四十千踰繒那量，而此眼識，名有所緣。

有異熟者→如造業已，百俱胝劫異熟-方起，相去雖遠，而前業因，名有異熟。

並俱者→如有尋、有伺、有喜、有警覺。

 有尋者→謂：尋相應法。

 有伺者→謂：伺相應法。

 有喜者→謂：喜根相應法。

 有警覺者→謂：作意相應法。

應知此中，有異熟者，**依有俱說，不依並俱**。

復次，俱，有二種：一者、有俱。二者、合俱。

 有俱者→如有因、有果、有所緣、有異熟。

 合俱者→如有尋、有伺、有喜、有警覺。

應知此中，有異熟者，**依有俱說，不依合俱**。

復次，俱，有三種：一者、近俱。二者、遠俱。三者、近遠俱。

近俱者→如有尋、有伺、有喜、有警覺。

遠俱者→如有因、有果、有所緣、有異熟。

近遠俱者→如有漏、有隨眠、有緣、有事。

有漏者→謂：漏相應法及漏所緣法；有隨眠，亦爾。

有緣者→謂：與彼緣近、遠諸法；有事，亦爾！

事→謂：因事或所繫事。

應知此中，有異熟者，依遠俱說，不依餘二。

問：何故名「異熟」？

答：異類而熟，故名異熟。熟，有二種：一、同類。二、異類。

同類熟者→謂：等流果。即善生善、不善生不善、無記生無記。

異類熟者→謂：異熟果。即善、不善法，招無記果。

餘問、答義，如《雜蘊》說。

三結…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幾見所斷？幾修所斷？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謂：譬喻者，作如是說：「異生不能斷諸煩惱。」

大德說曰：異生無有斷隨眠義，但能伏纏。若作是說，於理無損。

問：彼何故作此執？

答：依《契經》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若以聖慧，見法斷者，是名真斷，非諸異生，已有聖慧，故未能斷。」

問：若爾！經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苾芻！彼猛憍子，已斷欲染、已斷色染、已斷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染，生非想非非想處。」

又說：「外仙已離欲染。」彼作是答，所引《契經》，不斷說斷，不離說離，如餘《契經》，不斷說斷，不離說離。

何等《契經》，不斷說斷？如說：「愚執我我所，死時皆永斷，智者既知此，不執我我所。」

何等《契經》，不離說離？如說：「有村邑中，童男、童女，戲弄灰土，以造舍宅，於此舍宅，未離染時，修營擁衛；若時離染，毀壞捨去。」

如此二經，不斷說斷，不離說離，所引《契經》，義亦應爾。

然！諸異生，於諸煩惱，實未永斷，但能暫伏。謂：離染時，以世俗道攀初靜慮，離欲界染，漸次…乃至攀非想非非想處，離無所有處染；非想非非想處無上可攀，故不能離。

猶如蚯蟻，緣草木時，攀上捨下，若至極處，無上可攀，即便退下。如人上樹，應知亦然！

如野干等踐暴麻蘆，但損苗莖，不除根栽。異生離染，應知亦然！唯能暫伏，不能永斷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諸異生，以世俗道，亦能斷結。

或復有執～必無聖者，以世俗道斷煩惱義。彼作是說：「聖者何緣，捨無漏道，而用世俗？」

為遮彼意，顯～有聖者，以世俗道，斷煩惱義。

或復有執～一切煩惱，皆悉頓斷，無漸斷義。**彼作是說**：「金剛喻定-現在前時，煩惱頓斷，即由彼定斷一切惑，是故說名金剛喻定。」猶如金剛，能破鐵石、牙骨、貝玉、末尼等故。彼雖許有四沙門果，然斷煩惱要金剛定。

問：前之三果，未能斷惑，何用立為？

彼作是答：前之三果，伏諸煩惱，引金剛定，令現在前，方能永斷，故非無用。譬如農夫左手握草、右執利鎌，一時刈斷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諸煩惱，有二對治，謂：見及修，二道差別，一一現前，皆能永斷。

或復有執～於四聖諦得現觀時，頓而非漸。

為斷彼執，顯～於四諦，得現觀時，漸，而非頓。見所斷惑如修所斷，不應一時斷一切故。若於四諦得現觀時，頓，非漸者，便違聖教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給孤獨長者，來詣佛所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於四聖諦得現觀時，為頓？為漸？』世尊告曰：『如四桄梯，漸登，非頓。』」

或復有執～一切煩惱，無有見、修所斷差別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諸煩惱，定有見、修所斷差別。

為止此等種種異執，顯已所宗，故作斯論。

復次，勿為止他，顯示己義，但為開發諸法實性，令生正解，故作斯論答！

三結中，有身見結，「見」為前行。有二句：或見所斷，或見、修所斷。

問：「前行」是何義？

答：先立義、先答義，是前行義。**【所屬前行：一、不共前行。二、畢竟前行。三、最初前行】**

先立義是前行義者→先立見所斷句，後立不定句。

先答義是前行義者→先以見所斷句答，後以不定句答。

云何見所斷？

若有身見，非想非非想處繫，隨信、隨法行，現觀邊，苦忍斷，是「見所斷」。

謂：有身見，從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可得。**世俗道**起，能斷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-有身見。於非想非非想處-有身見，此世俗道，無能斷力，便住不進，後若見道-現在前時，方能斷彼。

此中…

有身見者→定彼自性。

非想非非想處繫者→定彼地。

隨信、隨法行者→定彼能斷補特伽羅。

現觀邊苦忍者→定彼對治道。

斷者→定彼道所作。

若有身見，有不雜對治、決定對治、不共對治。

聖者斷，非異生。聖道斷，非世俗。見道斷，非修道。忍斷，非智者，是此所說。

餘，若異生，斷修所斷；世尊弟子，斷見所斷。

何者是餘？謂：從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-有身見。

彼若異生斷，以修道斷；聖者斷，以見道斷。

異生斷，以世俗道斷；聖者斷，以無漏道斷。

異生斷，以智斷；聖者斷，以忍斷。

異生斷，以九品斷九品；聖者斷，以一品斷九品。

異生斷，數起斷；聖者斷，不起斷。

異生斷，不觀諦斷；聖者斷，觀諦斷。

如有身見結，五順下分結中，有身見結；五見中，有身見、邊執見，亦爾！自性同故，俱通九地，唯一部故。

戒禁取、疑結，「見」為前行。有二句：或見所斷，或見、修所斷。前行，義如上說。【所屬前行：一、不共前行。二、畢竟前行。三、最初前行】

云何見所斷？

若戒禁取、疑，非想非非想處繫，隨信、隨法行，現觀邊，諸忍斷，是「見所斷」。

謂：戒禁取、疑，從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可得，世俗道起，能斷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-戒禁取、疑，於非想非非想處-戒禁取、疑，此世俗道，無能斷力，便住不進，後若見道-現在前時，方能斷彼。

此中…

戒禁取、疑者→定彼自性。

非想非非想處繫者→定彼地。

隨信、隨法行者→定彼能斷補特伽羅。

現觀邊諸忍者→定彼對治道。

斷者→定彼道所作。

若戒禁取、疑，有不雜對治、決定對治、不共對治。聖者斷非異生。聖道斷非世俗。見道斷非修道。忍斷，非智者，是此所說。

餘，若異生，斷修所斷；世尊弟子，斷見所斷。

何者是餘？謂：從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-戒禁取、疑。

彼若異生斷，以修道斷；聖者斷，以見道斷。

異生斷，以世俗道斷；聖者斷，以無漏道斷。

異生斷，以智斷；聖者斷，以忍斷。

異生斷，以九品斷九品；聖者斷，以一品斷九品。

異生斷，數起斷；聖者斷，不起斷。

異生斷，不觀諦斷；聖者斷，觀諦斷。

如戒禁取、疑結；四暴流、軛中-見暴流、軛；四取中-見取、戒禁取；四身繫中-戒禁取、此實執取身繫；五順下分結中-戒禁取、疑結；五見中-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；七隨眠中-見、疑隨眠；九結中-見取、疑結，亦爾。

自性同故，俱通九地，唯四部故。

戒禁取、疑結	
四暴流、軛	見暴流、軛
四取	見取、戒禁取
四身繫	戒禁取、此實執取身繫
五順下分結	戒禁取、疑結
五見	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
七隨眠	見、疑隨眠
九結	見取、疑結

貪不善根，「修」為前行。有二句：或修所斷，或見、修所斷。

問：前行是何義？

答：先立義、先答義，是前行義。【所屬前行：一、不共前行。二、畢竟前行。三、最初前行】

先立義是前行義者→先立修所斷句，後立不定句。

先答義是前行義者→先以修所斷句答，後以不定句答。

云何修所斷？

若貪不善根，學、見迹，諸智斷，是「修所斷」。

謂：貪不善根，五部可得，即見苦…乃至修所斷。見道起，能斷見苦…乃至見道所斷-貪不善根。於修所斷-貪不善根，此見道，無能斷力，便住不進。後勝修道現在前時，方能斷彼。

此中…

貪不善根者→定彼自性。

學見迹者→定彼能斷補特伽羅。

諸智者→定彼對治道。

斷者→定彼道所作。

若貪不善根，有不雜對治、決定對治、不共對治。聖者斷，非異生。修道斷，非見道。智斷，非忍者，是此所說。

餘，若異生，斷修所斷；世尊弟子，斷見所斷。

何者是餘？謂：前四部-貪不善根，即見苦…乃至見道所斷。

彼若異生斷，以修道斷；聖者斷，以見道斷。

異生斷，以世俗道斷；聖者斷，以無漏道斷。

異生斷，以智斷；聖者斷，以忍斷。

異生斷，以九品斷九品；聖者斷，以一品斷九品。

異生斷，數起斷；聖者斷，不起斷。

異生斷，不觀諦斷；聖者斷，觀諦斷。

問：此中所說，若貪不善根，學見迹，諸智斷，是修所斷者，顯聖者身中，修所斷-貪不善根。

餘，若異生斷修所斷，世尊弟子斷見所斷者，顯異生、聖者身中，見所斷-貪不善根。餘，有異生身中，修所斷-貪不善根，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彼已說在前所說中，所以者何？以「部」差別，建立煩惱，不以在身諸煩惱，部有五、無六。

聖者，見道-現在前時，斷見所斷，後若修道-現在前時，斷修所斷。

異生，修道-現在前時，總斷五部。以諸異生，不能分別五部差別，唯能「總斷」。

說異生斷修所斷言，即已說彼，故不別說。

復次，說學見迹，諸智斷言，即已顯彼，故不別說。異生身中修所斷者，即學見迹，智所斷故。

如貪不善根，瞋、癡不善根；三漏中-欲漏；四暴流、軛中-欲暴流、軛；四取中-欲取；四身繫中-貪欲、瞋恚身繫；五蓋中-除惡作，疑餘蓋；五結中-瞋結；五順下分結中-貪欲、瞋恚結；七隨眠中-欲貪、瞋恚隨眠；九結中-恚結，亦爾！

自性同故，俱唯欲界，通五部故。

貪不善根，瞋、癡不善根	
三漏	欲漏
四暴流、軛	欲暴流、軛
四取	欲取
四身繫	貪欲、瞋恚身繫
五蓋	除惡作，疑餘蓋
五結	瞋結
五順下分結	貪欲、瞋恚結
七隨眠	欲貪、瞋恚隨眠
九結	恚結

有漏、無明漏，「見」為前行。有三句：或見所斷，或修所斷，或見、修所斷。

問：前行是何義？

答：先立義、先答義，是前行義。【所屬前行：一、不共前行。二、畢竟前行。三、最初前行】

先立義是前行義者→先立見所斷句，次立修所斷句，後立不定句。

先答義是前行義者→先以見所斷句答，次以修所斷句答，後以不定句答。

云何「見所斷」？

若有漏、無明漏-非想非非想處繫，隨信、隨法行，現觀邊，諸忍斷，是見所斷。

謂：有漏，從初靜慮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可得；無明漏，從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可得。世俗道起，能斷初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-有漏；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-無明漏。於非想非非想處-有漏、無明漏，此世俗道-無能斷力，便住不進。後若見道-現在前時，方能斷彼，見所斷者。

此中…

有漏無明漏者→定彼自性。

非想非非想處繫者→定彼地。

隨信、隨法行者→定彼能斷補特伽羅。

現觀邊諸忍者→定彼對治道。

斷者→定彼道所作。

若有漏、無明漏，有不雜對治、決定對治、不共對治。聖者斷非異生，聖道斷非世俗，見道斷非修道，忍斷，非智者，是此所說。

云何「修所斷」？

若有漏、無明漏，學、見迹，諸智斷，是「修所斷」。

謂：彼有漏、無明漏，有五部，見道-現在前時，斷前四部；於修所斷-有漏、無明漏，此見道無能斷力，便住不進。後勝修道-現在前時，方能斷彼。

此中…

有漏、無明漏者→定彼自性。

學見迹者→定彼能斷補特伽羅。

諸智者→定彼能斷對治道。

斷者→定彼道所作。

若有漏、無明漏，有不雜對治、決定對治、不共對治。聖者斷，非異生；修道斷，非見道；智斷，非忍者，是此所說。

餘，若異生，斷修所斷；世尊弟子，斷見所斷。

何者是餘？謂：從初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-有漏；從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-無明漏。

異生身中，五部；聖者身中，四部。

彼若異生斷，以修道斷；聖者斷，以見道斷。

異生斷，以世俗道斷；聖者斷，以無漏道斷。

異生斷，以智斷；聖者斷，以忍斷。

異生斷，以九品斷九品；聖者斷，以一品斷九品。

異生斷，數起斷；聖者斷，不起斷。

異生斷，不觀諦斷；聖者斷，觀諦斷。

如有漏、無明漏；四暴流、軛中-有無明暴流、軛；四取中-我語取；五結中-貪、慢結；六愛身中-意觸所生愛身；七隨眠中-有貪、慢、無明隨眠；九結中-愛、慢、無明結，亦爾！

自性同故，俱通八、九地，及通五部故。

有漏、無明漏	
四暴流、軛	無明暴流、軛
四取	我語取
五結	貪、慢結
六愛身	意觸所生愛身
七隨眠	有貪、慢、無明隨眠
九結	愛、慢、無明結

●前行，有三種：一、不共前行。二、畢竟前行。三、最初前行。

不共前行者→如三結等；畢竟前行者→如三不善根等；最初前行者→如有漏、無明漏等。

●若諸煩惱，通三界繫，唯見所斷。彼見為前行，有二句：如三結等。

●若諸煩惱，唯欲界繫，通於五部。彼修為前行，有二句：如三不善根等。

●若諸煩惱，通三界繫，亦通五部。彼見為前行，有三句：如有漏、無明漏等。
是謂此處略《毘婆沙》。

惡作蓋，「修所斷」。異生、聖者俱以九品智斷彼故。
如惡作蓋：五結中-嫉、慳結；五順上分結；六愛身中-前五愛身；九結中-嫉、慳結，亦爾！

同是九品智所斷故。

惡作蓋	
五結	貪、慢結
五順上分結	意觸所生愛身
六愛身	前五愛身
九結	嫉、慳結

疑蓋，若異生，斷修所斷；世尊弟子，斷見所斷。此唯欲界-前四部故。

九十八隨眠中：二十八，見所斷。謂：有頂-前四部；
十，修所斷。謂：三界-修所斷部。
餘，若異生，斷修所斷；世尊弟子，斷見所斷。謂：下八地-前四部。

問：若二十八見所斷，十修所斷，餘不定者。《品類足論》何故說：「九十八隨眠中，八十八見所斷、十修所斷耶？」

答：此文是了義，彼文是不了義；此文無別意趣，彼文有別意趣；此文無別因緣，彼文有別因緣；此文依勝義諦說，彼文依世俗諦說。

復次，彼論依漸次者、具縛者、非超越者說；此論依非漸次者、不具縛者、超越者說。

復次，彼論唯依聖者、離染、非異生、聖道作用、非世俗說；此論通依聖者、異生，離染，聖道、世俗道作用說。

復次，此論是決定說，彼論依異門說。謂先離欲乃至無所有處染入正性離生者。彼見道中，亦證下八地見所斷法無漏離繫得。

故作是說：「八十八見所斷、十修所斷。」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此論所說，依決定理。《品類足論》說：「八十八見所斷」者，依證無漏解脫得說、或依漸次得果者說。

問：何故名「見所斷」？何故名「修所斷」耶？見不離修、修不離見，如何建立二所斷名？

答：雖見道中，亦有如實修可得；修道中，亦有如實見可得。

而見者→是慧；修者→是不放逸；如實者→是增廣義或猛利義。

見道中，慧多、不放逸少；修道中～不放逸多、慧少。故彼所斷，名有差別。

復次，如實者→是平等義或相似義。

雖見道中，有爾所慧，亦有爾所不放逸；修道中，有爾所不放逸，亦有爾所慧。

而見道中，慧-用增勝、不放逸-用劣弱；修道中，不放逸-用增勝、慧-用劣弱。故彼所斷，名有差別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雖觀四諦，斷諸煩惱，不可分別此見所斷、此修所斷。

而由見力→斷、棄、吐者，名「見所斷」。

如已得道→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分齊品類，漸令微薄…乃至究竟，皆斷盡者，名「修所斷」。

有作是說：見所斷者，亦名修所斷，見道中亦有如實修故；修所斷者亦名見所斷，修道中亦有如實見故。於此義中，若由見力，斷、棄、吐者，名見所斷；如已得道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分齊品類，漸令微薄…乃至究竟，皆斷盡者，名修所斷。

問：此說何義？

答：此說見道，是猛利道，暫現在前，一時能斷九品煩惱。

修道，是不猛利道，數數修習，久時方斷九品煩惱。

如利、鈍二刀，同截一物。利者頓斷，鈍者漸斷。暫見斷者，名「見所斷」；數修斷者，名「修所斷」。

復次，若以見增上道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修增上道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見、慧二相道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見、智、慧三相道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眼、明、覺、慧四相道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眼、明、覺、智、慧五相道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諸忍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諸智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九品，以一品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九品，以九品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未知當知根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已知根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如析石而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如絕藕絲而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違勇決者，名見所斷；若違加行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未見諦而觀諦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已見諦重觀諦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一因道而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二因道而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如大力士擐甲冑而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如尪疾人御驢車而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斷彼時，唯修自所觀諦諸行相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斷彼時，亦修他所觀諦諸行相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向道、未成就果而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向道、已成就果而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無分齊品類道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有分齊品類道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隨信、隨法行道-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信、勝解、見至、身證道-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以初頓起道而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以後數起道而斷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彼離繫，四沙門果攝者，名見所斷；若彼離繫，或三、或二、或一沙門果攝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所斷法緣無事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所斷法緣有事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彼斷已，永不退者，名見所斷；若彼斷已，或退、或不退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解脫已，不復縛者，名見所斷；若解脫已，或復縛、或不復縛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離繫已，不復繫者，名見所斷；若離繫已，或復繫、或不復繫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斷彼時，忍為無間道、智為解脫道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斷彼時，智為無間道、智為解脫道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斷彼時，智為加行道、忍為無間道、智為解脫道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斷彼時，智為加行、無間、解脫道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法先得非擇滅，後得擇滅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法或先得非擇滅，後得擇滅、或先得擇滅，後得非擇滅、或一時得二滅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斷彼時，修緣一諦道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斷彼時，修緣四諦道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斷彼時，修四行相道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斷彼時，修十六行相道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斷彼時，唯修相似道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斷彼時，修相似、不相似道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斷彼時，修二，或一三摩地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斷彼時，修三三摩地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斷彼時，不起斷者，名見所斷；若斷彼時，或起斷、或不起斷者，名修所斷。